

#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管〔2023〕91号

---

##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3 年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安监站，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3 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8 月 29 日



# 2023 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 “质量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促进广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和实施质量强桂战略工作的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不断提升我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质量水平,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强化质量监督,充分发挥“质量月”活动的平台作用,在全市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领域广泛宣传和深化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成果,以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为核心,进一步夯实各参建主体质量责任,全面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深入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扎实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在施工现场的应用与落实,加强经验交流和教育培训,以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工程质量监管效能,全面提升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 二、活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1 至 30 日。

##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工程质量宣传活动。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视、网络以及自媒体等多种宣传工具，积极动员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宣讲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桂战略的决定，宣传贯彻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以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西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等文件。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网站开设专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工程质量宣传，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活动氛围，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质量安全意识。质量月活动期间，全市各在建工地应当悬挂 2023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标语（详见附件），营造人人关心质量、重视质量的良好氛围。

我局将选定 1 个在建工程作为观摩样板，于 9 月初召开 2023 年钦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一次辖区内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现场观摩会，营造“质量月”活动氛围，全面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二）开展工程质量大检查活动。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提升质量工程意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程质量大检查活动。检查内容：

### 1.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检查

(1) 建设单位质量行为检查内容：施工前是否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前是否办理质监、安监及施工许可证。

(2) 施工单位质量行为检查内容：单位资质及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含分包单位）资格情况；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等。

(3) 监理单位质量行为检查内容：单位资质及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情况；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验收情况；质量问题通知单签发及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的复查情况等。

(4) 检测单位质量行为检查内容：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检测报告内容及结论。

## 2.工程实体质量检查

(1) 工程实体质量现场抽测：混凝土强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钢筋直径、钢筋保护层厚度是否与施工图一致；楼板厚度、室内净空高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

(2) 结构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混凝土工程将检查模板及其支架、现浇楼面模板拼缝情况；钢筋加工、安装情况；结构砼试件取样、留置和养护情况；现浇砼施工缝情况；砼柱、梁、板等结构构件尺寸，外观质量；预留洞口和预埋件；混凝土主体结构和住宅工程预防开裂和渗漏等常见问题。砌体工程将检查砌体垂直度、砌体表面质量；砂浆饱满度；留槎、拉结筋情况；预留洞口、预埋件；预制构件施工及安装情况；构造措施等。

(3) 安装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给水管道敷设及给水设备、

配件安装情况；排水管道敷设及排水管道配件安装情况；电气导管敷设情况等。

### **3.开展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核查、实验室管理行为专项检查**

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建筑工程项目以及全市已依法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开展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核查、实验室管理行为专项检查。

(1) 现场抽查在建或已竣工建筑工程混凝土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试验室配备等方面是否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3) 对在建项目建筑用砂进行检测，氯离子含量是否符合要求，以及在建建筑工程参建单位采购、检测、使用砂材的台账资料以及砂料堆场情况，特别是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进场使用前抽检情况。

(三) 开展工程质量通病治理活动。

#### **1.加强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确保工程质量**

(1)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方案和工程质量手册，重点对墙体和楼地面开裂；屋面、外墙面及卫生间渗漏水；墙体、顶棚和楼地面面层空鼓、脱落；门窗型材及安装质量不符合要求；水电、管道安装；外墙面瓷砖脱落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投诉热点质量通病问题制定防治措施，按照

方案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通病防治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2) 材料进场验收及使用情况，地下室、现浇楼板、墙体，装修及水电安装功能试验等方面情况。

(3)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情况及材料种类、做法、节点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方面，重点抽查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设计变更及图审等情况。

## **2.严格执行分户验收制度**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组织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分户验收不合格的，不能进行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应当抽查分户验收情况，并在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监督意见。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监站要通过三查一测：查实物、查图纸、查资料和实测实量，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存在严重隐患的项目下达暂停施工通知书，并且实施跟踪整改督办。同时，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监站认真梳理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并列为日常监督的重点，尤其是要加大对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的检查力度。

(四)开展施工企业内部工程质量交流观摩活动和质量知识竞赛活动。

**1.施工企业内部开展质量交流观摩活动。**各施工企业要积极开展内部的工程质量观摩和交流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施工质

量、安全，提升项目标准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学习和推广新工艺、新技术。

**2.开展工程质量知识竞赛。**施工企业内部要开展工程质量知识竞赛，竞赛内容来源主要包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监站要广泛宣传并组织辖区内在建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积极开展工程质量知识竞赛活动。

**（五）开展工程质量评价活动。**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监站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监督评价办法（试行）》，认真开展工程质量评价活动，进一步强化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品质。

**（六）公开曝光典型问题工程。**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广西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制度，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曝光一批本辖区存在典型质量问题的工程，质量问题应附照片，并详细说明所违反规范的名称及具体条文。请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上曝光内容要求，于9月13日前向我局报送本辖区存在典型质量问题的工程。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应按照本方案活动内容，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质量月”活动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落实。我

局将在“质量月”期间开展检查，各单位“质量月”活动部署和实施情况将作为本次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强化宣传动员。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调动企业参与“质量月”活动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动员企业、项目围绕“质量月”活动，组织及参与各类丰富多彩的专题活动，积极推广工程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切实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企业质量文化建设。

（三）注重活动实效。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利用好“质量月”活动平台，聚焦工程质量投诉热点、难点问题和常见质量问题，在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工作的基础上，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增强质量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推动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有效地服务人民群众。

（四）及时进行总结。“质量月”活动结束后，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监站要加强活动总结，并于2023年10月15日前将本辖区“质量月”活动总结材料、活动图片和视频资料报送至我局质安科（电子版发送至：[qzzjjzak@163.com](mailto:qzzjjzak@163.com)）。

附件：2023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标语

附件

## 2023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标语

1. 让质量强国深入人心 让质量提升扎实推进
2. 坚持质量第一 建设质量强国
3. 大力提升质量 建设质量强国
4. 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5. 建设质量强国 共享美好生活
6. 推动高质量发展 共享高品质生活
7. 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质量强国
8. 推动质量变革 建设质量强国
9.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10. 弘扬工匠精神 推动品质革命
11. 夯实质量基石 共筑强国梦想
12. 全民关注质量 质量服务全民
13. 人人创造质量 人人享受质量
14. 质量提升 人人有责
15. 个个树立质量意识 人人创造中国质量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质安监站，本局质安科、办存。

---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29日印发

---